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林研發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學金設置要點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for Lam Research Thesis Award and Outstanding Science Scholarship

111 年 3 月 23 日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正

111 年 8 月 18 日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正

- 一、設置宗旨：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Lam Research，以下簡稱科林研發）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電機、資訊、國際半導體產業、光電、智慧科學暨綠能、產學創新研究等 8 個學院研究生從事半導體相關製程、技術、原理與材料之研究，提升我國在此領域之研發能力與水準，以培育優秀科技人才，特於本校設置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學金。
- 二、獎勵項目及條件：下列各獎勵項目之研究範圍皆須符合半導體相關製程、技術、原理與材料之研究主題。
 - （一）論文獎：限本校理、工、電機、資訊、國際半導體產業、光電、智慧科學暨綠能、產學創新研究等 8 個學院博士班在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不含曾獲本獎項者），以博士班修業期間於國內外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博士學位論文擇一提出申請。
 - （二）傑出科技獎學金：限本校理、工、電機、資訊、國際半導體產業、產學創新研究、智慧科學暨綠能、光電等 8 個學院碩士二年級在學生（不含休退學），以預計於碩士班修業期間進行之研究計畫書提出申請。
- 三、獎勵名額與獎金：
 - （一）論文獎：
 1. 博士論文頭等獎：每年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其指導教授獎金為新臺幣 5 萬元。
 2. 博士論文優等獎：每年 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其指導教授獎金為新臺幣 4 萬元。上述各得獎論文作者及其指導教授均分別頒贈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若指導教授超過 1 位以上，該部分獎金均分之。
 - （二）傑出科技獎學金：每年 4 名，其中至少 1 名為傑出女性科技獎學金，每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及獎狀乙紙。前述獎勵名額及獎金，審查委員會得視當屆申請情況酌予調整流用。
- 四、申請方式：符合第二點獎勵條件之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內，檢附下列申請資料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送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一）論文獎：
 1. 申請表。
 2. 中、英文論文摘要（約 1000 至 1500 字，包含研究動機、目的、進行方式、

重要結論等)。

3. 論文全文電子檔。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5.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電子檔 (博士班應屆畢業生適用)。
6. 學生證正反面或其他在學證明電子檔 (博士在學生適用)。
7. 具結書 (申請人應具結其提送之論文絕無抄襲、剽竊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二) 傑出科技獎學金：

1. 申請表。
2. 研究計畫書 (包含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以及預期成效等)。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本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業成績單電子檔。
5. 學生證正反面或其他在學證明電子檔。
6. 具結書 (申請人應具結其提送之研究計畫書內容絕無抄襲、剽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 審查程序：

- (一) 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共五名，其中科林研發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及本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名評審委員由本校研發長提名並經科林研發當然委員同意後聘任之。會議召開時如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二) 評審方式得以書面評審及召開會議審查進行，評審重點為申請論文或研究計畫之前瞻性、獨特創見、實用價值、學術價值及表達技術；而「傑出科技獎學金」評審重點另加計成績和教授推薦等項目。

六、 權利義務：

- (一) 評審結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舉行頒獎典禮表揚並提供媒體發佈；科林研發得邀請論文得主至美國總公司參觀訪問並發表得獎論文，所需費用由總公司支付。未來科林研發如有徵才或實習計畫，獲獎者將優先得到面試機會。
- (二) 科林研發對得獎論文內容有轉載權，並得出版得獎論文集，論文集之中文版權為科林研發所有；得獎論文或研究題目若於得獎後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時，需加註本文曾獲得科林研發論文獎或科林研發傑出科技獎學金之附註。
- (三) 前述獎項申請人提送之國內外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博士學位論文或研究計畫書內容，如涉及抄襲、剽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且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七、 本要點經捐款單位科林研發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